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1295号

致：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的委托，指派吕崇华律师、赵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兔宝宝《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有关事宜出具了“TCYJS2017H013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044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12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和“TCYJS2018H042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现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第一部分 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价格和数量

1.1 回购注销原因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印明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1,500 股。

1.2 回购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为原激励对象李印明等 9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1,500 股。

1.3 回购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5.94 元/股。此次对李印明等 9 人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9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前述 9 人支付回购价款。

1.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1 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10月26日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的公司注册资本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部分 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1 本次终止的原因

2018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

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公司认为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 回购数量

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拟回购注销的 421 名激励对象（包含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8 名）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56.62 万股。

1.3 回购价格

公司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9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6.2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代为收取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股份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拟回购注销 421 名激励对象（包含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8 名）支付回购价款。

1.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1 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就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的公司注册资本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8H129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